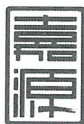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嘉源律师事务所
JIA YUAN LAW OFFICES

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二年九月

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嘉源(2022)-04-573

致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黄国宝律师、郭光文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进行律师见证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

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出的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 9:30 在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多彩航空总部 1 号楼 5 层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冉兴主持；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

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

（一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及公司制作的《签名册》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，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名，持有公司 430,506,064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4%。

（二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0 名，持有公司 137,225,226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%。

（三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。由于疫情原因，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 43 名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共计 567,731,2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5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名，持有公司 430,506,064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4%；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0 名，持有公司 137,225,226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。

（二）监票人及计票人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案，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参加清点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。

（三）投票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8 项议案，其中第 8 项议案由监事会提出，其余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：

（1）议案 1：《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A 股	567,731,29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156,260,09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（2）议案 2：《关于修订〈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A 股	567,721,570	99.9982	9,720	0.0018	0	0.0000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156,250,370	99.9937	9,720	0.0063	0	0.0000

(3) 议案 3: 《关于修订<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A 股	567,721,570	99.9982	9,720	0.0018	0	0.0000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156,250,370	99.9937	9,720	0.0063	0	0.0000

(4) 议案 4: 《关于修订<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A 股	567,723,130	99.9985	8,160	0.0015	0	0.0000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156,251,930	99.9947	8,160	0.0053	0	0.0000

(5) 议案 5: 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A 股	567,731,29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156,260,09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2、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议案 6: 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			
6.01 选举冉兴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57,835,595	98.2569	是
6.02 选举胡灵红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57,835,595	98.2569	是
6.03 选举宋贵奇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57,835,595	98.2569	是
6.04 选举王晖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57,843,222	98.2583	是
6.05 选举张育松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57,843,222	98.2583	是
6.06 选举刘亮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57,843,222	98.2583	是
议案 7: 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
7.01 选举曹斌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557,839,408	98.2576	是
7.02 选举王立平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557,839,408	98.2576	是
7.03 选举王雄元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557,839,408	98.2576	是
议案 8: 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			
8.01 选举张嵩同志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557,840,680	98.2578	是
8.02 选举白传军同志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557,840,680	98.2578	是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
议案 6: 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		
6.01 选举冉兴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46,364,395	93.6671
6.02 选举胡灵红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46,364,395	93.6671
6.03 选举宋贵奇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46,364,395	93.6671
6.04 选举王晖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46,372,022	93.6720
6.05 选举张育松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46,372,022	93.6720
6.06 选举刘亮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46,372,022	93.6720

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
议案 7: 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
7.01 选举曹斌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46,368,208	93.6696
7.02 选举王立平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46,368,208	93.6696
7.03 选举王雄元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46,368,208	93.6696
议案 8: 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		
8.01 选举张嵩同志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146,369,480	93.6704
8.02 选举白传军同志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146,369,480	93.6704

根据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，副本两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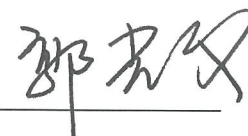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：颜羽 

经办律师：黄国宝 

郭光文 

2022年9月15日

